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示

根据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申请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批复》（豫药监资管办〔2025〕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中心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仔细核对，并经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确定，清理出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一批，数量 21 件，金额 60501.18 元。

现予以公示，公示 7 天，如有异议，可拨打电话 65567200 反映。

附件：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原机关服务中心）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21 日

